**2023年度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3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3929)

[（一）部门主要职能 1](#_Toc1702)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_Toc3985)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_Toc2793)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_Toc11334)

[（二）自评范围 3](#_Toc19701)

[（三）自评工作程序 3](#_Toc24516)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_Toc32565)

[（一）部门决算情况 4](#_Toc1381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_Toc15469)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_Toc11013)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4](#_Toc4783)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_Toc21775)

[（一）业务费 15](#_Toc9928)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6](#_Toc4202)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_Toc31565)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3.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4.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6.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7.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廉政建设及教育培训等工作。

9.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0.承办其他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19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审管办、督查室、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处、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监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立案庭、信访室、司法技术处、法警支队。机构人员情况：我院公务员编制125人，2023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13人。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3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度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初预算3,678.33万元，全年预算数4,550.69万元，实际支出数4,261.51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3.65%。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5.96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37 | 93.70% |
| 部门管理 | 20 | 20 | 100% |
| 履职效果 | 60 | 56.59 | 94.32% |
| 能力建设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5.96** | **95.96%** |

2023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

（1）坚持党建引领、政治铸魂，始终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2）坚持聚焦主责、深耕主业，用心用情守护公平正义。

**2.实际完成情况**

（1）树牢政治机关意识，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加强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开展审务督察、司法巡查，推动纪律作风大转变。落实“三个规定”填报制度，有问必录、应报尽报，切实筑牢廉洁公正司法防线。

（2）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准确把握群众司法需求和新期待，以公正审判赢得公信民心，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加强府院联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审结行政案件519件。持续强化执行攻坚力度，受理执行案件17031件，执结16896件，执行到位金额39.13亿元。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2023年年初预算3,678.33万元，全年预算数4,550.69万元，实际支出数4,261.51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3.65%。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37分，得分率为93.70%。

###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资金投入 | 8 | 8 | 100% |
| 财务管理 | 4 | 4 | 100% |
| 采购管理 | 2 | 2 | 100% |
| 资产管理 | 2 | 2 | 100% |
| 人员管理 | 2 | 2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 | 2 | 2 | 100% |
| **合计** | **20** | **20** | **100%**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390.57万元，实际支出数为3,166.91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3.4%。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1,160.12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094.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4.35%，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91.18万元，实际支出数为87.6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6.17%。“三公经费”控制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2022年结转结余226.83万元，2023年结转结余289.18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27.49%。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大额资金均由党组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所有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3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125人，在职人员11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四个二级指标，下设23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60分，自评得分56.59分，得分率94.32%。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部门履职指标 | 35.72 | 32.7 | 91.55% |
| 部门效果 | 9.52 | 9.13 | 95.9%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社会影响 | 4.76 | 4.76 | 100% |
| **合计** | **60** | **56.59** | **94.32%** |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35.72分，自评得分32.7分，得分率为91.55%。

**刑事案件结案率：**2023年度我院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刑事案件结案率98%，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4分，自评得分2.4分，得分率为1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80%，实际完成99%，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80%，实际完成10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2023年我院各项装备购置工作均按计划完成，项目完成率96%。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登记立案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95%，实际完成98.87%，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90%，实际完成87.7%，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当场登记立案率：**年度目标≥80%，实际完成95%，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改判率：**年度目标≤3%，实际完成2.19%，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1.74分，得分率为73.11%。

**立案变更率：**年度目标3%，实际完成0%，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0分。

**案件受理准确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2023年度我院及时受理各类案件，优化了后勤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办结案件及时性：**2023年度我院及时受理各类案件，优化了后勤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3年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3.9%，审判效率较高。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节约行政成本，各项活动开支均未超出预算，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9.52分，自评得分9.13分，得分率为95.9%。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目标≥30%，实际完成57.09%。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1.99分，得分率为100%。

**当庭宣判率：**年度目标≥8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调撤率：**2023年度我院案件调撤率为55%，完成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人民法制意识增强：**赓续和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发源地红色血脉，持续建设“新时代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庆阳特色司法品牌，发挥果园法庭、窑洞法庭、煤炭法庭、大数据基地法庭优势，实行“五就地”18办案模式，巡回审判1656场次，现场化解纠纷996件，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域”的良好效果。建强三大阵地、强化三项举措、创新三大机制、打通三条渠道19，市法院与西北政法大学签署院校共建框架合作协议，院校同育、共谋发展。秉承“一刻也不离开群众”庆阳法院特色文化内核，时刻激励干警站稳人民立场，评选首届全市马锡五式好法官10名、马锡五式人民法庭8个，市法院“马锡五审判方式文化中心”在全省法院文化建设工作推进会上作为特色项目进行推介。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和诉讼双方满意度。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2023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5%。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诉讼双方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社会公众的好评，满意度达到98%。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4）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4.76分，自评得分4.76分，得分率为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3年我院获得国家级荣誉5项，省级表彰18项，17个集体和107人（次）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案清理、司法建议等多项工作在省市相关会议上做经验交流，45篇优秀文书、典型案例、调研论文在省级以上获奖。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3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 4.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我院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提升履职能力。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我院高度重视执行信息化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打造“一网通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性诉讼服务中心，“网上立案+电子送达+在线调解+远程审理”线上办案模式基本实现，“一揽子接收、全链条流转、一次性解决”的线下诉服体系运行良好。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指标设置不合理**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30%，实际完成值57.09%大于目标值的130%，指标设置偏高下年度我院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2.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

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3,390.57万元，实际支出3,166.91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3.40%；项目支出全年预算1,160.12万元，实际支出1,094.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3.35%；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存在少量结余，下一年度我院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及时完成资金支付。

**3.系统原因导致扣分**

改判率，年度目标≤3%，实际完成2.19%，完成年度目标；立案变更率，年度目标≤3%，实际完成0%。本年度无立案变更案件，完成年度目标，以上指标已完成年度目标，系统原因导致扣分。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1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3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成本指标 | 20 | 20 | 100% |
| 产出指标 | 40 | 40 | 100% |
| 效益指标 | 20 | 2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210.00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29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实施，保障我院顺利完成全年的案件审判工作、设备设施采购维修工作，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辅导5期、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3期，参加各类培训45期627人次，提高法院人员办案水平，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合法利益，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290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3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3.36分，自评得分13.36分，得分率为100%。

**结案率：**年度目标≥90%，实际完成98.87%。该指标分值3.37分，自评得分3.37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维护项目数：**年度目标≥2项，实际完成2项。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为100%。

**物业管理面积：**年度目标=8998.08平方米，实际完成8998.08平方米，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为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我院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达到100%。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3.32分，自评得分13.32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我院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物业管理合格率：**我院物业管理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物业管理合格率达到100%。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我院进一步落实指尖化、电子化、自助化的诉讼服务模式，以信息化推动审判智能化，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87.7%，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3.32分，自评得分13.32分，得分率为100%。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我院及时支付办案经费，确保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为3.33分，得分率为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3年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3.9%，审判效率较高。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修护及时性：**我院维修维护及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为3.33分，得分率为10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我院进一步落实指尖化、电子化、自助化的诉讼服务模式，以信息化推动审判智能化。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为100%。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三部分。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我院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树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大局意识，充分研判形势，全力推进涉金融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充分发挥非诉机制优势，指导成立金融行业调委会并实体化运行，年内，审结金融借款合同案件3354件。依法严惩涉金融犯罪，审结金融机构职务犯罪案件17件29人。多措并举加大涉金融不良资产案件审判执行力度，攻坚执行一批钉子案，协助清收到位金额4.32亿元，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得分率为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维护社会稳定：**我院审结故意杀人、抢劫、伤害等案件138件139人；审结群众深恶痛绝的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及酒驾醉驾、非法集资、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案件1338 件1726人。保持严惩腐败犯罪高压态势，审结贪污受贿、失职渎职、行贿案件32件51人；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56件65人，84名法院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176次，保障民众出行安全，坚持以政治安全为根本，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按照财务制度要求，合理使用业务经费，保障执行、民商事、刑事等各类案件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效保障审判服务。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我院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持打早打小，审结涉恶案件5件。扛牢扛实维稳责任，加强“四类案件”③识别监管和化解，避免涉诉矛盾扩大升级。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发挥司法数据资源优势，针对审判环节中发现的涉未成年人犯罪、金融风险等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精准制发司法建议124件，全部被采纳，让司法建议建在点上、议到实处，经验做法被省法院呈报最高人民法院。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程度和干警满意程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当事人满意程度：**我院秉承“一刻也不离开群众”庆阳法院特色文化内核，时刻激励干警站稳人民立场，评选首届全市马锡五式好法官10名、马锡五式人民法庭8个，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5%。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干警满意程度：**我院树立实干实绩选人用人导向，市法院选拔使用80、90后干部担任部门正副职，选派优秀中青年干警到基层法院挂职锻炼，逐步形成合理培养梯次，干警满意程度达到98%。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3年度决算中，随同2023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